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2 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核实，落实回复工作。鉴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与补充，公司尚不能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在 2022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他 6 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292,352,2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23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9,904,5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9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447,7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3,531,1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083,3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447,7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8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931,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39%；

反对 1,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0%；

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975%；

反对 1,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581%；

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3%。

表决结果：通过。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25,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40%；

反对 2,321,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40%；

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3,9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015%；

反对 2,321,1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542%；

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3%。

表决结果：通过。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955,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24%；

反对 1,39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6%；

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4,8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808%；

反对 1,3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48%；

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3%。

表决结果：通过。

5、《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038,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85%；

反对 2,307,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4%；

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17,1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990%；

反对 2,307,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566%；

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3%。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893,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09%；

反对 1,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2,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167%；

反对 1,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3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358,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239%；

反对 115,988,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741%；

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17,7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035%；

反对 2,307,3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522%；

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3%。

表决结果：未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罗瑶律师、李静娴律师视频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李怡星确认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240 号

致：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公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叶湘武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4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2,352,2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30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9,904,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52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47,7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531,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1,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9%；反对 1,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0%；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0,931,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9%；反对 1,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0%；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0,025,1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40%；反对 2,321,1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40%；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955,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24%；反对 1,39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6%；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134,8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6808%；反对 1,3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2748%；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43%。

表决结果：通过。

5、《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90,038,3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85%；反对 2,307,9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94%；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893,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9%；反对 1,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072,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2167%；反对 1,45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78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76,358,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239%；反对 115,988,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741%；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217,7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2.9035%；反对 2,307,3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7.052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43%。

表决结果：未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李怡星
经办律师（签字）：李静娴 罗 瑶
本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8 层，邮编：518048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2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30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邓建文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与高层岗位分工，新店中心由新店发展部、工程开发部、规划设计部、设备维护部四个公司一级职能部门组成。设一名副总裁岗位分管。自 2019 年 7 月原分管副总裁退休离任之后，该岗位一直由公司新店中心总经理邓建文同志全面代行职责。

邓建文同志在代行公司副总裁岗位职能期间，以高度的责任感忠实岗位职责，坚持原则，严格要求自己，工作认真踏实。展现出了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具备该岗位的胜任能力。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明确岗位职责，持续发挥其工作积极性，带领团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公司代理总裁向提名委员会提名邓建文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分管上述经营管理工作。

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邓建文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简历

1、邓建文，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2 月 5 日：任集团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员；2004 年 3 月 1 日：任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员；2005 年 9 月 6 日：任西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员；2006 年 4 月 14 日：任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主管；2007 年 9 月 28 日：任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执行总监；2010 年 3 月 31 日：任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2020 年 1 月 14 日：任集团本部总裁办执行总经理（分管集团新店开发中心）；2021 年 1 月 15 日至今：任集团本部总裁办总经理（分管集团新店开发中心）。

2、邓建文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2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浩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邓建文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为明确岗位职责，经公司代理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建文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超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议案通过。

董事李毅反对理由：对于候选人过往绩效评价缺乏全面性。

董事吴焕旭反对理由：暂时不具备任职条件，公司组织架构待完善，应加强经营管理方面。

董事侯延奎反对理由：1、公司目前的业绩状况并不支持升职加薪；2、在大的经济环境，零售业受冲击影响甚大，人人乐对未来的发展以及商业模式等需要认真研究加以明晰，现有的新店开发模式是否适应公司发展有待商榷。

董事吕良伟反对理由：缺乏零售主营业务专业能力和经验。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正邦养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正邦”）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其下属子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临武”）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46,5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其下属子公司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广联”）、蓬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安正邦”）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 31,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增资文件，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正邦养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正邦养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 150 号华兴商贸大厦 11 层 16 号

3、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9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徐龙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0197873R

8、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

9、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正邦农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经查询，广州正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3、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0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616,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小煌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54212456 4

8、经营范围：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经查询，正邦养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花塘乡斜江村

3、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2 日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34,887.9472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杨秀林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053896488Q

8、经营范围：畜禽养殖（仅限分支机构）；种猪、仔猪、肉猪的养殖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湖南临武资产总额 259,285.01 万元，负债总额 257,950.81 万元，净资产 1,334.20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1,759.84 万元，净利润 -142,288.95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湖南临武资产总额 266,284.85 万元，负债总额 298,483.13 万元，净资产 -32,198.28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903.98 万元，净利润 -33,532.48 万元。

10、经查询，湖南临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柳嘉镇水井街 87 号

3、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41,5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文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MA62A9YPXL

8、经营范围：种猪、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宜宾广联资产总额 57,828.13 万元，负债总额 71,476.22 万元，净资产 -13,648.09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763.36 万元，净利润 -55,235.80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宜宾广联资产总额 43,398.12 万元，负债总额 73,146.14 万元，净资产 -29,748.02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00.21 万元，净利润 -16,099.93 万元。

10、经查询，宜宾广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蓬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蓬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河舒镇工业园区

3、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龚正华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3MA6347GB3G

8、经营范围：种猪、商品猪、仔猪、家禽养殖、销售；生猪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畜牧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蓬安正邦资产总额 21,063.34 万元，负债总额 28,272.33 万元，净资产 -7,208.99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83.19 万元，净利润 -16,648.10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蓬安正邦资产总额 10,182.67 万元，负债总额 27,626.75 万元，净资产 -17,444.09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95.94 万元，净利润 -10,235.09 万元。

10、经查询，蓬安正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正邦以其 2022 年 4 月 30 日享有的湖南临武债权对湖南临武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46,5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邦养殖分别以其 2022 年 4 月 30 日享有的宜宾广联债权、蓬安正邦债权分别对宜宾广联、蓬安正邦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 31,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上述增资额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公司	拟增资标的公司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州正邦养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3,940.356194	77.0568%	46,500.00	150,440.356194	82.938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47.591006	22.9432%	--	30,947.591006	17.0615%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41,500.00	100.00%	31,000.00	72,500.00	100.00%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蓬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18,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	--	--	95,500.00	--	--

注：湖南临武股东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湖南临武、宜宾广联、蓬安正邦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有利于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湖南临武、宜宾广联、蓬安正邦增资完成后，湖南临武、宜宾广联、蓬安正邦仍为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可能给本次投资带来不确定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来降低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对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200,000	2.24%	0.51%	2022-5-9	2022-5-30	江西拓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200,000	2.24%	0.51%	否	否	2022 年 5 月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江西拓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23,314,522	22.99%	668,355,935	668,355,935	92.40%	21.24%	310,327,784	46.43%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84,223,267	21.75%	577,153,780	577,153,780	84.35%	18.34%	208,501,732	36.13%	3,350,000	3.13%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2%	75,987,841	75,987,841	100.00%	2.42%	75,987,841	100.00%	–	–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45,000	0.95%	–	–	–	–	–	–	–	–
林印孙	3,635,203	0.12%	–	–	–	–	–	–	2,726,402	75.00%
林峰	1,637,673	0.05%	–	–	–	–	–	–	1,228,255	75.00%
李太平	10,000	0.00%	–	–	–	–	–	–	–	–
合计	1,518,753,506	48.27%	1,321,497,556	1,321,497,556	87.01%	42.00%	594,817,357	45.01%	7,304,657	3.7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正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3,9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对应融资余额为 34,850.00 万元；正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26,1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1.26%，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对应融资余额为 119,370.00 万元。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2,431,43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7.89%，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对应融资余额为 105,822.50 万元；江西永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39,318,0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4.98%，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对应融资余额为 170,997.50 万元。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鼎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邦鼎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5,987,84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对应融资余额为 76,490.00 万元。

截至